
目 錄

調 查 報 告

- 一、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因應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二)..... 1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 .. 33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條文..... 34

- 三、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34
四、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之附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綜合考評項目」..... 35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5 年 8 月大事記 36

調 查 報 告

一、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
 因應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二)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二、老榮民生活照顧情形：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部分：

1. 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所提之各項福利措施：
 (1)內政部：

措施項目	內 容	服務對象有無包括具榮民身分之老人
老人保護	老人保護網絡體系包含設置專線電話、建立緊急通報點、建置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接受委託安置以及失蹤老人協尋。	有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年滿六十五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國民，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月新台幣三千元。	排除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一次退休金、榮民就養給與者
設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設置「失蹤老人協尋中心」，成立失蹤老人協尋工作之單一窗口，以協助家屬尋獲失蹤長者，並推廣預防老人走失之宣導工作。	有
居家服務	一、加強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持續性之家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 二、結合相關的資源，協助被疏忽或有受虐之虞老人，提供生活所需之各項服務。	有
老人福利教育訓練及宣導	補助縣市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及全國性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充實老人福利服務資訊網，宣導老人福利法規與政策及提供老人及民眾亟需瞭解之資訊，並喚起民眾對老人之尊重。 二、加強宣導民眾對居家照護之認識，強化獨居老人自我照顧能力。 三、加強宣導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應善盡奉養老人之責任。	有
老人文康休閒活動	補助縣市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及全國性單位辦理各	有

措 施 項 目	內 容	服務對象有無包括具榮民身分之老人
	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等活動。	
長青學苑	補助縣市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及全國性單位辦理長青學苑，以維持獨居老人社會人際關係、充實精神生活。	有
老人休閒活動設施設備改善	補助縣市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及全國性單位辦理休閒設施設備改善。	有
日間照顧	補助縣市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及全國性單位提供老人日間生活照顧服務。	有
營養餐飲	補助縣市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及全國性單位提供老人日間生活照顧服務。	有
安養護機構補助	一、補助養護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之新建、改（增）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及服務費。 二、補助安養機構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及服務費。	有

(2)各地方政府：

措 施 項 目	內 容	服務對象有無包括具榮民身分之老人
居家服務	包含身體照顧服務、家事服務、文書服務、醫療服務、精神及休閒服務等。	有
老人保護	老人保護網絡體系包含設置專線電話、建立緊急通報點、建置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接受委託安置以及失蹤老人協尋。	有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改善	提供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有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提供經醫師診斷證明需聘僱專人看護者看護費用補助。	有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提供經審查符合標準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有
日間照顧	提供日間生活照顧服務。	有
營養餐飲	提供集中式餐飲服務與送餐到家服務。	有
長青學苑	提供各種課程學習活動。	有

2.對於單身及獨居老榮民生活照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1)內政部：

①服務範圍及對象：凡年滿六十

五歲以上獨自居住且列冊需關懷之老人，包括：中（低）收入戶、榮民及一般老人。

②措施項目：

措施項目	內 容	法 令 規 定	實 施 現 況 及 成 效
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居家服務、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等福利服務	一、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持續性之家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 二、結合相關的資源，協助被疏忽或有受虐之虞老人，提供生活所需之各項服務。	一、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 二、內政部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一、服務內容： (一)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二)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可由鄉鎮市區公所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三)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可由鄉鎮市區公所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四)餐飲服務：即辦理之老人營養餐食（敬老午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 (五)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但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二、九十二年底獨居老人共計四八、六三七人，其中中低（低收）老人計一二、九二九人，榮民一〇、〇六八人，一般老人計二五、六四〇人。
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結合警政、消防、醫療及民間單位，提供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內政部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一、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由縣市政府評估老人在家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二、九十二年底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共計五、〇二五人，安裝率一〇·五三%。

措施項目	內 容	法 令 規 定	實 施 現 況 及 成 效
轉介服務	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由鄉鎮市區公所轉介至老人安養或養護機構照顧。	一、老人福利法。 二、內政部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一、凡老人因無人扶養，致其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地方政府應依職權徵詢老人同意或依老人提出之申請，優先予以適當安置。 二、九十二年底獨居老人轉介人數計一、二五二人。
其他福利服務措施	教育宣導	一、老人福利法。 二、內政部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一、建立並充實老人福利服務資訊網（包括製作相關文宣、結合傳播媒體、架設網路資料站址等），宣導老人福利法規與政策及提供老人及民眾亟需瞭解之資訊。 二、加強宣導民眾對居家照護之認識，強化獨居老人自我照顧能力。 三、加強宣導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應善盡奉養老人之責任。
	老人保護專線		推動老人保護專線，協助鄰里互助支援系統，辦理老人保護相關事宜。
	志願服務		結合志願服務團體志工、社會替代役男進行獨居老人清查，提供居家服務及生命連線等關懷服務。
	設置「單一窗口」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單一窗口」，提供老人保護、醫療照護、福利服務等相關資訊及資源，以落實獨居老人福利服務等各項措施。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辦理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或觀摩會，強化老人團體的組織與功能，提供老人有關領導、管理、資源整合等知能，引導團體朝向服務提供、議題倡導等層面的發展。
	辦理長青學苑		補助縣市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及全國性單位辦理長青學苑，以維持獨居老人社會人際關係、充實精神生活。
	輔導民間社團設置老人休閒活動場所		鼓勵獨居老人走出家庭參與社會，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

(2)地方政府：

各地方政府提供之措施項目
包括老人收容及安養護轉介、日

間照顧、居家服務、老人保護及
營養餐飲服務等，其服務對象均
包括具榮民身分之老人。

措施項目	內 容	法 令 規 定	實 施 現 況 及 成 效
老人收容及安養護轉介	含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安養護轉介服務。	一、老人福利法 二、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截至九十二年底，計有老人安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八四三所，可進住人數四〇、五六二人。
日間照顧	提供日間生活照顧服務。	一、老人福利法 二、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九十二年度總計服務人數為一、六二一人，服務人次為二三〇、六三〇人次。
居家服務	包含身體照顧服務、家事服務、文書服務、醫療服務、精神及休閒服務等。	一、老人福利法 二、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九十二年度辦理居家服務總計服務一、五三七、三六一人次，服務時數二、一九一、五〇四小時。
老人保護	老人保護網絡體系包含設置專線電話、建立緊急通報點、建置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接受委託安置以及失蹤老人協尋。	一、老人福利法 二、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 一、總計老人保護通報專線數六十五線，緊急通報點五六二處。 二、列冊獨居老人總計四八、六三七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共五、一二五人。 三、接受委託安置共一、二二五人次。
營養餐飲	提供集中式餐飲服務及送餐到家服務。	一、老人福利法 二、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九十二年度總計提供集中式餐飲服務三、二九一人，送餐到家服務一〇、四三九人。

3.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提之各項福利措施：

(1)法令規定：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分別規定：「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退除役官兵遭受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地方政府應予適當

之救助。」

(2)措施項目及執行情形：

①對於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之救助：

- 內政部表示，政府對於貧苦無依民眾提供之救助措施，係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並未因對象之身分、年齡、職業而有差別待遇。本案

榮民之遺屬貧苦無依，如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審核規定者，均得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按政府對於低收入戶提供之現金救助包括：(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不同款、類等級核發之「家庭生活補助」。(2)低收入戶老人，另得領取生活津貼，惟每人每月最高合計領取金額不得超過最低基本工資，目前為一五、八四〇元。另對於未能符合低收入戶審核規定之經濟弱勢老人提供扶助，則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辦法」，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年滿六十

五歲之老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五倍，及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五倍，具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存款、有價證券、房地產未逾法定數額，及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事實者，得領取該津貼。該項津貼之發放，以每人每月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之一·五倍者，每月發給六千元，介於一·五至二·五倍者，每月發給三千元。

• 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措施項目	內 容	法令規定	實 施 現 況 及 成 效
低收入生活補助	含生活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	社會救助法	截至九十二年底總計服務七六、四一〇戶，一八七、八七五人。
急難救助	依發生急難情況給予救助	社會救助法	九十二年度總計補助三五、二五七人次，一九九、一三九、八三〇元。

②對於退除役官兵遭受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之救助：

• 內政部表示，政府對於人民遭受災害提供之救助金，係依內政部（消防署）主管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分別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有關機關訂定，包括：內政部

消防署（主管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經濟部（主管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寒害、土石流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害救助金核發對象全民均一體適用，並未因身分、年齡、職業而有差別待遇。按前

揭各部（會）訂頒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災害救助金均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並編列預算支應，至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主要項目如下：

- ◇死亡救助：每人二十萬元。
- ◇失蹤救助：每人二十萬元。
- ◇重傷救助：每人十萬元。

-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戶人口每人二萬元（五口為限）。
-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淹水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發給一萬元；淹水一百公分以上者發給二萬元。

• 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措施項目	內 容	法令規定	實 施 現 況
急難救助	依發生急難情況給予救助	社會救助法	九十二年度總計補助九、八五九人次，五九、五七一、〇〇一元。
天然災害救助	依發生天然災害情況給予救助	社會救助法	九十二年度總計發放救助金額為八〇、三七六、二〇〇元。

(三)資源整合情形：

1.政府部門方面：

(1)業務分工情形：

內政部依據老人福利法辦理全國性老人福利相關業務，執行單位為各縣市政府，服務對象適用於全體老人，不因其身分別而有不同規劃；退輔會則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辦理年老退除役官兵之福利措施與服務照顧，由該會所屬各服務、安養、醫療機構負責執行。

(2)資源配置情形：

①服務對象：

- 各縣市政府：針對無退休俸榮民、低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戶之榮民實施生活津貼補助。
- 退輔會：服務對象為全體榮民。

②服務措施：

- 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之老人（包括老榮民），提供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津貼等服務措施。
- 退輔會：提供榮民醫療輔具、護送就醫、生活訪查、法律諮詢、急難救助、居家服務、協助辦理榮家安養等照顧服務。

(3)協調聯繫機制：

①內政部與退輔會間：

內政部依八十七年召開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擬訂「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每年向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提報辦理情形，退輔會則就有關年老榮民安養服務照顧措施執行情形，每季送請內政部彙整。又內政部所訂之「加強老人

安養服務方案」，將退輔會納入主協辦單位，該會負責安養業務之第二處處長，擔任內政部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已召開九次會議）及內政部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小組委員（已召開三十六次會議），定期參與會議，提供辦理榮民安養業務之各項執行狀況及維護榮家職員之權益。依據內政部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除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邀請相關委員赴桃園榮服處及榮家參訪外，並於第九次會議中（八月九日）提報「榮家工作人員之工作技能、工作流程、服務品質的提昇；榮服處輔導員定位、功能及工作內容」。

②地方政府與各地榮民服務處間：

• 經內政部調查各縣（市）政府與退輔會暨所屬單位協調聯繫之統合機制，計有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新竹市、台中市等八縣市（其中台南縣及台中市視需要邀請）以聯繫會報方式，邀請退輔會人員協商老榮民相關照顧事宜，宜蘭縣、苗栗縣在身心障礙長者安置方面與退輔會以簽約方式辦理，另十五縣市之聯繫會報未邀請退輔會代表，係遇有榮民個案時，依個案需求情形照會或轉介榮服處辦理。茲將各縣（市）政府與退輔會暨所屬單位協調聯繫之統合機制彙整如下表：

單 位	協 調 聯 繫 機 制	備 註
台北市政府	定期舉行各行政區獨居老人照顧服務聯繫會報，退輔會暨所屬單位為與會單位之一。	有
高雄市政府	一、長青中心每兩個月定期召開獨居老人業務研討會及老人保護個案研討會，參加對象除十八個慈善團體之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以外，還包括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示範中心以及其他相關單位。 二、另針對老人保護個案，長青中心每兩個月定期召開老人保護業務研討會，針對討論個案除提案討論外，定期邀請社會工作系之大學老師擔任外聘專業督導，另榮民或榮譽個案尚有邀請心理諮商師、榮民服務處之輔導員、警員等相關列席討論。	有
台北縣政府	自八十五年召開相關聯繫會報或各區社會福利中心定期召開社會福利工作聯繫會報，會中均會邀請區域中的各個社會福利團體（含榮服處）參與，了解區域中的資源，並於會中進行溝通、協調。	有
宜蘭縣政府	若老榮民有身心障礙安置問題，與退輔會有馬蘭榮家、玉里及蘇澳榮	簽約

單 位	協 調 聯 繫 機 制	備 註
	民醫院簽訂合約辦理收容，餘個案則照會榮服處一同處理。	
桃園縣政府	依個案需要聯繫榮服處共同處理。	
新竹縣政府	如遇有老榮民需就醫、安置或死亡時，均行文或去電榮服處處理，餘個案以電話聯繫為主。	
苗栗縣政府	有關老人保護服務業務，於接獲通報疑似保護個案，除以一般保護程序辦理外，並副知榮服處會同處理。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業務，與退輔會所屬之玉里醫院、馬蘭慎修養護中心簽約辦理。	簽約
台中縣政府	老人保護個案如具榮民身分，將視老人個別情形與轄內榮服處輔導員及聯絡員聯繫。	
彰化縣政府	老人保護聯繫會報部分出席單位為鄉鎮公所、委託團體，但未將榮服處列入。遇有榮民個案，即轉介榮服處處理。	
南投縣政府	定期辦理老人保護網絡聯繫會報，網絡成員含退輔會榮服處代表。	有
雲林縣政府	處理榮民個案時，承辦單位與榮民服務處聯繫，評估可介入服務及資源連結。	
嘉義縣政府	如有榮民個案，社工員將視其需要與榮服處做個案聯繫。	
台南縣政府	定期舉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聯繫會報，如有需要會邀請榮服處人員與會溝通協調。	不定期
高雄縣政府	一、邀請轄區高雄縣榮服處處長擔任「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並邀請岡山榮家主任擔任「長期照護諮詢委員會」委員。 二、不定期參與榮民服務處舉辦之會議，針對榮民輔導員及服務處工作同仁宣導各項縣政府舉辦之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以提升榮民輔導員對社會福利措施之認識，進而輔導轄區榮民依福利需求提出申請，有效滿足榮民之需求。 三、協助轄內榮服處辦理「榮欣志工隊」志工教育訓練工作，並與岡山榮家合作慰訪設籍於榮家之百歲人瑞。 四、平日不定期針對所服務之榮民個案進行雙向溝通與經驗交流，並互相流通社會福利資源。	有
屏東縣政府	遇有老榮民個案則轉介榮服處處理。	
台東縣政府	與榮民服務處人員業務聯繫管道暢通，如發現案主具有榮民身份，在業務處理均聯繫退輔會協助辦理。	
花蓮縣政府	如有榮民個案，將去電榮服處進行瞭解，再依其需要由縣府或榮服處提供服務。	
澎湖縣政府	如有榮民個案，主動聯繫榮服處，協調如何統整服務。	
基隆市政府	如有榮民個案，與榮民服務處聯繫通報並按個案狀況辦理，現場會商	

單 位	協 調 聯 繫 機 制	備 註
	處理後續之處遇。	
新竹市政府	獨居老人聯繫會報邀請榮服處參加，另有公文書或電話方式協調及整合榮民之服務。	有
台中市政府	居家服務每二個月舉行一次聯繫會報，視需要邀請榮服處參加。	不定期
嘉義市政府	如有榮民個案，主動聯繫榮服處，依個案需求協調後續處理與分工。有關榮民生活困頓、安養護需求由榮服處處理，若違反老人福利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由縣府處理。	
台南市政府	如有榮民個案，社工員將視其需要聯繫榮服處會商辦理。	
金門縣政府	如其案主具有榮民身份，由社工人員主動與榮民服務處連繫做資源連結，提供個案最適切之服務模式。	
連江縣政府	如有榮民個案，轉介基隆市榮服處辦理。	

• 另地方政府之「照顧服務小組」及「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納入榮服處之情形，經內政部調查計有高雄市、高雄縣、金門縣等三縣市邀請榮服處擔任委員，苗栗縣、嘉義縣二縣市則視會議需要邀請，另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南投縣、台南縣、新竹市、台中市等七縣市未邀請榮服處擔任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但與榮服處之協調溝通機制採聯繫會報或

研討會議方式進行，餘十三縣市則以個案處遇之協調聯繫為主，其中宜蘭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花蓮縣、澎湖縣等六縣市將於「照顧服務小組」、「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考量邀請榮服處擔任該委員會委員。茲將各縣（市）政府邀請榮服處擔任「照顧服務小組」、「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情形彙整如下表：

縣市別	邀請榮服處擔任委員情形	未邀請榮服處擔任委員之協調溝通機制
台北市	未邀請	定期舉辦各行政區獨居老人照顧服務聯繫會報，退輔會為與會單位之一，餘則以個案處遇之聯繫為主。
高雄市	榮服處為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及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台北縣	未邀請	各社福中心區域性聯繫會報邀請榮服處代表參加，平時視個案需求聯繫榮服處協同處理。

縣市別	邀請榮服處擔任委員情形	未邀請榮服處擔任委員之協調溝通機制
宜蘭縣	未邀請	目前仍以個案處遇之聯繫為主，未來在定期之委員會議中將提供榮民之服務納入討論議題，另於委員任期屆滿時，將邀集榮服處擔任縣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中。
桃園縣	未邀請	依個案需要聯繫榮服處處理。
新竹縣	未邀請	如有獨居老人調查，均邀請榮服處代表參加，餘以個案方式聯繫。
苗栗縣	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會中涉及老榮民議題將邀請榮服處代表參加，尚未聘之為委員。	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之任務為老人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及老人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目前之相關老人福利服務並未區分榮民與非榮民之身分別，考量不需將榮民特殊化，故並未遴聘榮服處擔任委員，惟會議之相關議題如涉及榮民仍會函請榮服處出席，一般之業務溝通則以電話或函文往返為之，本期委員屆滿後將考量邀請榮服處代表擔任之。
台中縣	未邀請	下屆委員遴聘時將考量邀請該處人員擔任委員，目前採行之協調聯繫模式為針對會議決議事項涉及榮民服務處者，將函請該處惠予協助配合，同時，在辦理老人福利服務、老人保護相關議題之研討會皆邀請榮民服務處參與研討。
彰化縣	未邀請	主要是依個案需要聯繫榮服處。 照顧服務小組在縣市組織規程內並未列榮服處，因此僅得列列席單位，爾後將考量把榮服處列入。
雲林縣	未邀請	目前與榮服處僅是個案處理時之協調聯繫。 下屆委員任期屆滿需重新聘任時，將考慮將榮服處列入聘任委員人選。
南投縣	未邀請	定期辦理老人保護網絡聯繫會報，並依個案需要聯繫榮服處共同處理。
嘉義縣	未邀請，但若涉及老榮民議題將加邀榮服處代表參加	依個案需要聯繫榮服處。
台南縣	未邀請	定期舉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聯繫會報，如有需要會邀請榮服處人員與會協調溝通，一般個案需要聯繫榮服處。

縣市別	邀請榮服處擔任委員情形	未邀請榮服處擔任委員之協調溝通機制
高雄縣	「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及「長期照護諮詢委員會」均分別邀請高雄縣榮服處處長、岡山榮家主任擔任委員。	
屏東縣	未邀請	依個案需要聯繫榮服處。
台東縣	未邀請	依個案需要聯繫榮服處，與榮民服務處溝通管道順暢。
花蓮縣	未邀請	目前依個案需要聯繫榮服處。擬於「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委員」及「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中提案增聘，以加強各單位之協調聯繫。並邀請榮服處及各輔導員，參加各項座談研討活動，以增進彼此之業務溝通。
澎湖縣	未邀請	依個案需要會同榮服處訪視評估，以提供適切服務。下屆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將加邀榮服處代表擔任委員。
基隆市	未邀請	有關與榮民服務處協調聯繫問題，榮服處雖未擔任相關委員，但相關單位首長間聯繫密切，市府相關老人福利規劃時均將榮民優先納入，協調聯繫並無問題。
新竹市	未邀請	每半年召開一次獨居老人聯繫會報邀請榮服處參加，餘依個案需求聯繫榮服處會同處理。
台中市	未邀請	如有榮民個案，主動聯繫榮服處，依個案需求協請提供服務，如一般生活照顧、關懷由榮服處負責，需社會救助、居家服務則由社工員處理。另定期召開居家服務聯繫會報，視需要邀請榮服處參加。
嘉義市	未邀請	遇有榮民個案才與榮服處聯繫。
台南市	未邀請	如有榮民個案，社工員將視其需要與榮服處做個案聯繫。
金門縣	榮民服務處處長為「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委員之一，主要職掌本縣照顧服務性產業發展方案，有關榮民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連江縣	未邀請	如有榮民個案，轉介基隆市榮服處辦理。

2. 結合民間團體方面：

(1) 安養機構（榮家及自費安養中心）部分：

退輔會各安養機構「長青服務室」工作要項，其中「社會資

源」運用為四大重點之工作，並列入平日及年終督考要項之一，茲將各安養機構引進社區支持系統及民間福利資源提供相關照顧與服務情形彙整如下表：

單位	提供服務之機構（團體）	服務項目	服 務 內 容
板橋榮家	基督教信義會板橋榮家救恩堂	宗教團體	禱告會、影片欣賞、查經、主日禮拜。
	天主教	宗教團體	彌撒、滸苦路、聖道禮儀。
	諾那華藏精舍	宗教團體	唸佛共修。
	慈濟功德會	公益團體	唸佛共修、剪髮、剪指甲、小型文康。
	博愛公益協會	公益團體	為榮民義務剪髮。
	板橋志願服務協會	公益團體	陪榮民聊天，為其槌背、按摩。
	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和平團	公益團體	致贈麵包。
	國際開路者傳播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公益團體	教授榮民書法。
	板橋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公益團體	老歌教唱。
台北榮家	台北縣婦女會三峽分會	康樂表演	歌舞表演、贈送糕餅、粽子。
	慈濟功德會永和分會	慰問	慰問養護堂榮民及送水果、糕餅。
	彌勒大道弘慈會台北分會	康樂表演、禮品	康樂表演、贈送餅干。
	台北縣汐止鎮長青里里長	慰問	贈送現金及熱水瓶。
	淨空法師門生	傳教	每週二上午八至九時。
	基督教大磐石教會三峽分會	傳教	每週日上午八至九時。
	基督教救恩堂	傳教	每週六上午八至九時。
桃園榮家	慈濟功德會桃園、中壢支會	慰問服務	每月第一、三週日上午來榮家服務慰問養護榮民，每次約一〇〇位志工，採認養制。
	呂里長愛心服務隊	美食分享	每月二十日上午與榮民煮食肉羹等地方小吃、話家常，每次約五位隊員。
	桃園密宗諾納華藏精社桃園道場志工隊	佛教活動	每週五上午，師兄們帶領榮民禮佛，講經、說法，每月二次擴大弘法，每次十餘位師兄。
	聖保祿志工隊	天主教活動	每月第三週星期三擴大彌撒，每次約十位志工，提升榮民心靈講座，辦理擴大彌撒。

單位	提供服務之機構（團體）	服務項目	服 務 內 容
	基督教救恩堂	基督教活動	每週四上午九時卅分及每週日下午二時於榮家救恩堂聚會並探訪榮民，由程牧師帶領敬拜。
	中華懷念歌曲推展會	老歌演唱	年節敬老關懷老歌演唱活動。
	聖欣幼稚園	遊藝表演	年節敬老關懷兒童遊藝活動。
	桃園榮民醫院	病患就醫	病患榮民送院診治。
	聖保祿醫院	病患就醫	病患榮民就醫。
	桃園縣政府	年節慰問	年節及重陽節敬老關懷。
	八德市公所	年節慰問	年節及重陽節敬老關懷。
	八德市公所清潔隊	運送垃圾	每日運送家區垃圾。
	八德市分局	危急處理	協助家區危急處理。
	桃園消防局大湳分隊	危急處理	協助家區消防演練及狀況處理。
新竹榮家	慈濟功德會	團體工作	懷舊團體、人際關係互動團體、健康體操團體、戶外活動、趣味活動。
	元培技術學院	教育訓練	安排相關課程訓練照服員、醫護人員實習交流專題演講。
	天主教社服中心	團體工作	志工服務、安排相關課程訓練照服員、配合關懷修女做訪慰關懷。
	佛教諾那華藏精舍	宗教信仰	配合關懷住持做訪慰關懷。
彰化榮家	彰化慈濟分會	慈善公益	每月定期來榮家分別實施心靈講座及個別關懷乙次。
	真善美協會基督教團契	宗教	一、每週三來榮家傳播福音、每週日實施主日敬拜，提供研讀靈經、福音佈道、演唱詩歌及老歌等服務。 二、不定期赴醫院訪視榮家住院榮民。
	慈化文教基金會	宗教	提供心靈健康講座及小型團康。
	田中鎮龍虎登山會	文康	每月派員來榮家表演歌舞為當月榮民壽星慶生。
	鎮民代表及碧峰里里長	文康	每月慶生會分別提供三位高齡壽星生日禮金。
	台中縣龍井鄉新庄發展協會	年節慰問	端節組團來榮家表演歌舞，並贈粽子、水果、飲料。
	東昇旅行社	便民服務	每週來榮家提供探親榮民機票優待、護照及台胞證加簽與換發，護送榮民

單位	提供服務之機構（團體）	服務項目	服 務 內 容
			赴機場搭機。
	華僑銀行	便民服務	每二週提供探親榮民兌換美金。
雲林榮家	佛教慈濟功德會一大林慈濟醫院志工組	關懷服務	閒話家常、伴隨戶外活動、復健就醫、帶動團康活動。
	諾那華藏精舍	臨終助念	臨終助念。
	斗六天主教堂志工隊	關懷服務	閒話家常、伴隨戶外活動、帶動團康活動。
	基督教斗六浸宣學青團契	關懷服務	閒話家常、傳播福音、帶動團康活動。
	雲芸婦幼文教基金會	關懷服務	懷舊活動、帶動團康活動、衛教保健。
	雲林縣榮服務處榮欣志工隊	關懷服務	閒話家常、伴隨戶外活動、復健就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雲林縣支會志工隊	關懷服務	閒話家常、伴隨戶外活動、衛教保健。
	私立靜宜大學慈青社	關懷服務	閒話家常、伴隨戶外活動、帶動團康活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慈青社	關懷服務	閒話家常、伴隨戶外活動、帶動團康活動。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慈青社	關懷服務	閒話家常、伴隨戶外活動。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企管系、商業會計系學生	關懷服務	閒話家常、伴隨戶外活動。
	私立弘光護理技術學院慈青社	關懷服務	閒話家常、伴隨戶外活動、帶動團康活動。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寒、暑假工讀生	關懷服務	閒話家常、伴隨戶外活動、隨伴及餵食養護榮民用餐。
	榮韻志工隊	關懷服務	每月榮民慶生活動會歌舞表演。
	雲林縣槌球委員會	槌球聯誼賽及社區交流	槌球聯誼活動。
白河榮家	慈濟功德會台南分會	關懷訪慰 文康活動	與榮民交談、聊天、協助推輪椅至戶外活動及舉辦小型康樂活動。
	弘開善德會	關懷訪慰 文康活動	與榮民交談、聊天、協助推輪椅至戶外活動及舉辦小型康樂活動。
	佛教諾那華藏精舍台南分會	誦經講道	集合室內誦經講道。
	一貫道興達佛堂	誦經講道	集合室內祈禱佈道及聖誕節報佳音。
	基督教白河重生教會	祈禱佈道	集合室內祈禱佈道。
	天主教白河天主教堂	祈禱佈道	集合室內祈禱佈道。

單位	提供服務之機構（團體）	服務項目	服 務 內 容
佳里榮家	慈濟功德會佳里分會	宗教活動	理髮、修剪指甲、量血壓、團康活動、弘法。
	一貫道（神源山義和聖堂）	宗教活動	拜佛、求道、戶外活動。
	天主教佳里鎮聖三堂	宗教活動	彌撒。
	佳里教會聚會所	宗教活動	禮拜。
	七股鄉民代表黃○○先生	為民服務	為榮家及榮民爭取福利、解決榮民疑難困惑。
台南榮家	慈濟功德會台南分會	讀報、推長輩至戶外迎向陽光、表演節目	團康活動修剪頭髮等、共修法會、心理慰藉，唱老歌、協助沐浴，為身心障礙者翻身拍背等。
	諾那華藏精舍台南分舍		
	台南市榮民服務處榮欣志工服務隊		
	天主教德蘭園（德瑞莎修女）		
岡山榮家	高雄縣岡山聖文生天主堂	宗教儀式	每週二早上八點三十分至九點三十分扶持榮民教友於岡榮天主堂望彌撒及神父至床邊送聖體。
	高縣基督教會史堤多牧師	宗教儀式	每週日早上八點三十分至九點三十分扶持榮民教友至岡榮基督教堂進行敬拜讚美會。
	慈濟功德會高雄分會	床邊訪談 陪伴散步	每月第一週週日上午至安養堂進行歌唱、遊戲等康樂活動，並致贈食品、飲料，陪伴榮民談天、散步。
	佛光山慈悲基金會	慰問演出	每逢春節、端午、中秋及榮民節進行歌舞大型慰問表演，並致贈飲料、點心等。
	諾那華藏精舍高雄分舍	供修理佛	誦經、帶動活動、講佛理、義診、保健常識宣導、贈送念佛機、佛書、佛珠等。
	千佛山寺義工團體	康樂活動 床邊訪談	每月第二週週二至安養堂隊進行歌唱、遊戲等康樂活動，並致贈食品、飲料，陪伴榮民談天、散步。
	高雄縣無極聖鳳禪寺	捐贈	不定期致贈衣物供榮民用。
	高雄縣靜和醫院	義務診療	每週三上午靜和醫院復健科主任張○○在本家保健組進行針灸義診。
	國軍岡山醫院	醫療門診	每週二下午國軍岡山醫院眼科主任郭○○在榮家保健組支援眼科門診治療。

單位	提供服務之機構（團體）	服務項目	服 務 內 容
	高縣燕巢鄉公所清潔隊	環境消毒	不定期來榮家進行環境消毒，防治登革熱等疾病傳染。
	高縣燕巢鄉公所	贈送壽星禮品	每月贈送榮家榮民壽星禮品各乙份。
	高縣燕巢鄉公所	旅遊	每年舉辦榮家鄰長自強旅遊活動。
	社團法人心儀慈善會	慰問致贈	每逢春節、端午、中秋致贈水果、粽子等慰問榮民。
	輔英科技大學	團體活動（太極拳練習）	每週一、三、五早上八時至九時義工教練二至三人帶領榮民作銀髮太拳練習，並每月進行體能測試。
	榮民榮譽基金會	專案求助	依據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基金審核規定為急難單身榮民申請專案求助。
	高雄市山東同鄉會	慰問	每年春節前同鄉會理事長等一行至該家慰問山東省籍同鄉，致贈禮品乙份。
	高雄縣槌球體育委員會	團體活動	邀請榮家榮民槌球隊不定期參加各鄉鎮槌球競賽，支援榮家辦理槌球比賽活動。
屏東榮家	基督教大連教會	佈道活動	每週三、週日於榮家崇道堂與信仰基督教榮民聚會。
	屏東內埔天主堂	望彌撒活動	每週週四下午於榮家崇道堂與信仰天主教榮民聚會。
	屏東慈恩修心研習會	辦道及居家關懷活動	每兩週週二上午與信仰道教榮民共修及實施關懷。
	高雄縣及屏東榮欣志工隊	居家關懷活動	不定期來榮家實施關懷慰問榮民。
	慈濟功德會屏東分會	居家關懷活動	每月第三週週日上午至榮家與榮民話家常、推往戶外踏青、舉辦團康活動。
	佛光山屏東講堂	居家關懷活動	每月第四週週日上午至榮家與榮民話家常、推往戶外踏青、舉辦團康活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屏東基督教醫院等志工服務團體	居家關懷	不定期至榮家實施團康及個案服務等活動。
	宗教慈善團體聯合舉辦	園遊會及康樂表演活動	配合三節策劃節目活動。

單位	提供服務之機構（團體）	服務項目	服 務 內 容
	屏東縣內埔鄉體育會槌球協會及六堆槌球協會	社區槌球活動	由榮家或協會舉辦社區長青槌球友誼賽，增進社區交流。
	聘請鄰近大專院校或相關老人專業講師教授	社區槌球活動	不定期舉辦。
	高雄榮總及龍泉榮院特派醫護人員	衛教宣導	不定期舉辦。
	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	志願服務	社區服務、獨居老人訪視、參與教育訓練課程。
	屏東縣殘障服務協會	支援復康巴士	協助榮家身心障礙榮民（輪椅）外出購物。
花 蓮 榮 家	慈濟功德會	訪慰	向榮民拜年及贈福惠紅包、致贈衣物、床單、輪椅，以及與榮民聊天、歌唱互動。
	慈濟大學	服務	以茶道、國樂服務，以聊天、歌唱服務。
	慈濟中學	訪慰	與榮民聊天、歌唱互動，帶動失能榮民歡樂。
	慈青志工	服務	與榮民聊天、歌唱互動；協助失能榮民代筆、縫補、禪述；致贈點心。
	榮欣志工	服務	與榮民聊天、話家常、歌唱互動；配合榮家活動（自強活動、三大節慶、榮民節、茶道等）與榮民同樂；致贈小餐點。
	私立海星中學	訪慰	向榮民報佳音；與榮民聊天、歌唱互動。
	私立國光商工	訪慰	與榮民聊天、歌唱表演；幫榮民理髮、修剪指甲。
	國際佛光會花蓮一分會	訪慰	寒冬送粥活動、慰問關懷之旅。
	台灣觀光專校	訪慰	與榮民聊天；以小型康樂方式，同學表演歌舞與榮民同樂；準備點心、飲料、水果與榮民共享。
	大漢技術學院	訪慰	與榮民聊天、歌唱互動；帶動失能榮民歡樂。
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	服務	與榮民聊天、代筆；以基督教義向榮民做心靈撫慰；關懷病痛、心理輔導。	

單位	提供服務之機構（團體）	服務項目	服 務 內 容
太平榮家	台東新園浸信基督教會	宗教活動	每月二次至榮家為榮民作禮拜、唱聖歌、佈道。
	台東佛光山日光寺	宗教活動	不定期至榮家為榮民作佛學講座與中元節超渡法會等。
	台東分舍諾那華藏精舍	宗教活動	不定期至榮家為榮民佈道誦經、弘法。
	卑南鄉農會	文康活動	成立長青槌球隊至榮家代訓與友誼活動。
	台東縣榮民服務處榮心志工隊	訪慰活動	不定期至榮家探慰服務榮民。
馬蘭榮家	基督教宗教團體（台東浸禮教會、十股浸禮教會）	一、宗教關懷 二、床邊關懷	一、每週二、五至懷德堂及慎修中心實施宗教心靈關懷。 二、每週五及日至慎修中心實施宗教心靈關懷。 三、床邊關懷及訪談。
	天主教宗教團體（馬蘭天主教聖十字架修會）	一、宗教關懷 二、床邊關懷	一、每週二、五至懷德堂及慎修中心實施宗教心靈關懷。 二、每週五及日至慎修中心實施宗教心靈關懷。 三、床邊關懷及訪談。
	天主教聖母醫院	安寧居家療護	一、提供疾病知識與照護相關衛教。 二、口服藥之正確使用與定期追蹤。 三、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楠梓安養中心	高雄市基督教會	讀經、主日聚會	一、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早上七時至九時研讀經書。 二、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主日聚會。
	輔英科技大學	太極健身操	一、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二、銀髮太極健身操對長期照護機構老人身心健康之成效。
	義守大學	社區教育服務	團康活動。
	中正國防預備幹部學校	打掃榮舍與榮民晤談	一、打掃榮舍環境清潔。 二、與榮民晤談、下棋。
	凱旋醫院	老人心理評	針對老人生理、心理評量，瞭解及行

單位	提供服務之機構（團體）	服務項目	服 務 內 容
		估	為是否異常。
	中油煉油廠槌球隊	槌球聯誼	一協助中心槌球隊人員訓練。 二不定時辦理友誼賽。
	崇實社區槌球隊	槌球聯誼	一協助中心槌球隊人員訓練。 二不定時辦理友誼賽。
	崇實社區國樂社	國樂表演	配合中心節日及活動參與演出。
	高雄式消防局楠梓分隊	供應民生用水	七月四日至七日停水期間，利用消防車載運民生用水，共計九十二噸提供榮民使用。
八 德 安 養 中 心	基督教救恩堂	宗教團體	佈道活動。
	基督教真耶穌教會	宗教團體	佈道活動。
	基督教福音佈道（八德）	宗教團體	佈道活動。
	天主教（聖保祿）	宗教團體	彌撒、告解。
	諾那華藏精舍	宗教團體	念佛共修。
	彌樂志工	宗教團體	宗教活動並致贈禮物。
	301A台北國際獅子會	公益團體	節慶致贈禮品。
	木蘭獅子會	公益團體	節慶致贈禮品。
	八德婦女市會	公益團體	節慶致贈禮品。
	新興高中志工隊服務	公益團體	協助整理榮民寢室、話家常、英文教學、康樂活動、致贈中秋月餅。
彰 化 安 養 中 心	彰化浸信會	宗教信仰	協助老人唱詩歌、讀聖經、祝福禱告。
	佛光山彰化講壇	宗教信仰	協助老人佛學共修、誦經、唸佛、祈福。
	彰化婦聯會	文康表演	歌舞表演、有獎徵答。
	彰化市公所	生活關懷	致贈過節應景物品。
	彰化縣政府	生活關懷	致贈加菜金。
	桃源里發展協會	生活關懷	致贈過節應景物品。
	彰化槌球委員會	休閒活動	槌球技藝交流。
	彰師大老幼社	團康活動	帶動唱、創意捏塑。
	彰師大輔導系	生活關懷	陪伴聊天、散步、情緒疏解。
	雲萱婦幼基金會	團康活動	戶外遊戲、歌舞編排。
	彰化高工	生活照顧	環境清潔。
	彰化高商	生活關懷	陪伴看書報、戶外散步。
	彰化秀水高工	生活照顧	環境清潔。

單位	提供服務之機構（團體）	服務項目	服 務 內 容
花蓮安養中心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	關懷探訪 住院慰問	每週五由王○○女士帶領志工黃○○、王○○、吳○○等前來中心關懷榮民、陪伴榮民聊天與榮民互動，平時利用時間前往花蓮、鳳林等地區各大醫院探視慰問住院榮民。
	慈濟功德會	關懷團康活動	每兩個月由慈濟志工隊約二十人、五十人不等蒞臨中心探視榮民並作團康活動。
	國立東華大學	關懷團康活動	遇有重大節慶，由教授帶領學生社團前來中心關懷探視安養榮民，並與榮民互動歌唱等活動。
	壽豐鄉志學村劉○○村長	致贈慰問品及協助園區周圍環境整理清潔	一、每年三節及榮民節均贈送榮民禮品每人乙份，以示關懷。 二、定期派員協助支援中心附近道路及環境清潔工作。
	轄內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及鄉代會主席等民意代表	致贈加菜金及文康設施費	每逢重大及民俗節日、榮民節活動，均東邀上述人員，除與榮民共同參加活動外，並時有致贈加菜金。
	中華梅花歌唱會	表演歌舞	每年均組團二十餘人巡迴蒞臨中心乙次，義務為榮民、員工歌舞表演。

(2)各地榮服處部分：

退輔會訂有「服務機構加強外住榮民暨遺眷訪查及督導考評要點」，規定各級服務人員善用各項社福資源，加強服務照顧榮民，並將「有無聯繫警察、村、

里、鄰長及社福、慈善機構協助照顧獨居榮民」列為該會對服務機構之督導項目。茲將各地榮服處運用轄區內社區支持系統及民間福利資源提供相關照顧與服務情形彙整如下表：

機構別	提供服務之單位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內 容	相關協調整合機制
基隆市榮服處	基隆市社會局	敬老三節慰問金	每人每節三千元	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宅配愛心便當、緊急送醫、居家整理。 二、運用社區巡守隊，關懷單身榮民，緊急狀況發生時
		急難救助金	依家境實況發放，最高以陸千元為限。	
		重陽節慰問金	每人一千元	

機構別	提供服務之單位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相關協調整合機制
		死亡慰問金	每人二千元	，隨時通報。
	佛教慈光之聲	冬令關懷救濟	贈送白米	
台北縣 榮服處	創世基金會	電話訪慰	三節致送日用品	與台北縣社會局老人課、身障課保持密切聯繫，取得較需照顧榮民、眷名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殘障津貼），把握服務照顧之重點。
	華山基金會	志工訪慰	致送零星日用品	
	明德高中	送餐服務	每日中、晚餐	
	弘道志工協會	送餐服務	每日中、晚餐	
	德瑋公司	遺孤認養	每月三千元	
	晨光文教基金會	遺孤認養	每月三千元	
	三重市公所慈暉志工隊	送餐服務	中、晚餐計二十五人	
	扶輪社	物資救助	大米六十包	
	地方關懷協會	物資救助	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北縣社會局	生命連線	十具	
	北海地服務中心	棉被	十五床	
台北市 榮服處	老人服務中心	居家服務	送餐服務	透過每季各區「老人照顧服務會報」，協調各項服務照顧事宜。
	衛生所	醫療保健	健檢、獨居訪視	
桃園縣 榮服處	桃園縣政府	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試辦	家務服務及日常生活照顧	依實際情況可向北區精神醫療網災難心理衛生通報及服務體系提出需求。
		殘障津貼	輕度六千、中度六千元以上	
		中低收入	中低收入戶三千元、低收入戶六千元	
		老人津貼	三節每人各二千元	
		老人送餐服務	每日午、晚兩餐	
	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老人送餐服務	每日午、晚兩餐	
新竹榮服處	共有公園社區發展協會等十八個單位提供老人日托照顧	老人日托照顧	失智、失能老人日間照顧	透過市政府聯繫會報與各社福機構協調。

機構別	提供服務之單位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相關協調整合機制
	新竹市東區老人文康中心	居家服務	居家護理、家事協助、陪伴就醫、友善訪視、代辦服務、電話問安、儀容整修、餐飲服務等服務	相關協調整合機制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示範中心			
	新竹市關懷老人安養托顧協會			
苗栗縣榮服處	協和慈善基金會	獨居榮民照顧	送餐服務	與苗栗大千、協和、苗署等醫院取得共識，凡榮民就醫均免掛號費。
	通霄發電廠	照顧電廠週邊榮民	獨居訪視及發放慰問金及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泰安鄉公所	送餐服務	週一至五中午送餐至老榮民處	
南投縣榮服處	鄉鎮公所生活重建中心等等九個社會福利機構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家事服務 醫療服務 文書服務	依「內政部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居家服務試辦計畫」，訂定「推動該案實施要點」。
台中縣榮服處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台中縣生命線協會等九個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救助、失能老人服務、送餐服務等	居家服務、老人訪視、災害救助等	與地區鄰近民間醫院簽訂「支援協定」免費提供老人衛生教育。
台中市榮服處	台灣省基督教門諾會附設林森松柏中心	單身獨居老人	送餐服務	運用該會定期辦理之「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爭取服務照顧資源。
彰化縣榮服處	弘道老人基金會	居家服務	單身老人照顧	視個案需求，榮服處依地區找尋慈善團體聯繫後，請提供相關服務照顧，有特殊狀況，能向榮服處反映。
	老吾老基金會		送餐服務	
	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送餐服務	
	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送餐服務	
	博愛慈善會		單身老人照顧	
	同仁協助慈善會		送餐服務	
雲林縣榮服處	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居家服務	送餐服務	與雲林縣政府建立居家緊急救護連線服務。
	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送餐服務	
	復健青年協進會		送餐服務	
	紅十字會		送餐服務	

機構別	提供服務之單位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相關協調整合機制
	四湖鄉公所		送餐服務	
台南縣 榮服處	台南縣政府社會局	生活照顧	急難救助	新營憲兵隊及新中、大內駐軍對附近獨居老人每天送餐二次，有特殊狀況，能向榮服處反映。
	新營憲兵隊	生活照顧	送餐服務	
	新中、大內駐軍	生活照顧	送餐服務	
台南市 榮服處	YMCA 女青年會	老人居家服務	打掃清潔，代辦申請各種文件	僅部分榮民個別接受居家服務。
高雄縣 榮服處	高雄縣政府	急難救助及生活津貼		每半年首長參加高雄縣政府「老人福利會議」協調有關老人服務照顧事項。
	鳳山市公所	公車接送就醫	接送鳳山市老人至各醫院看診	
	國軍高雄總醫院	公車接送就醫	接送鳳山市老人至該院看診	
	高雄縣美濃鎮老人福利協會	老人服務	日托照顧	
高雄市 榮服處	共有弘導志工協會等十一個社會福利機構	獨居老人居家服務	送餐服務、緊急求援系統、老人訪視、食物救濟等服務	參與每二個月由高雄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召集之「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業務研討會。
屏東縣 榮服處	屏東基督教醫院	生命連線與送餐服務	緊急呼叫器及中餐送餐服務	屏東基督教醫院對裝設有緊急呼叫器之榮民定時聯絡，有異常狀況，能向榮服處反映。
宜蘭縣 榮服處	佛光山蘭陽別院	急難救助	三節清寒人員救濟	佛光山蘭陽別院及宜蘭獅子會在三節與榮服處聯繫對清寒榮民眷給予實物救濟。慈濟功德會則主動定時訪視，有特殊狀況，能向榮服處反映。
	宜蘭獅子會	急難救助		
	慈濟功德會	居家服務		
花蓮縣 榮服處	慈濟功德會	居家服務	老人醫療諮詢、送餐及訪視	視個案需求，榮服處依地區找尋地方政府或慈善團體聯繫後，請提供相關服務照顧，有特殊狀況，能向榮服處反映。
	門諾基金會			
	花蓮縣政府			

機構別	提供服務之單位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相關協調整合機制
台東縣榮服處	一粒麥子慈善事業基金會	居家服務	送餐服務	視個案需求，榮服處依地區找尋慈善團體聯繫後，請提供相關服務照顧，有特殊狀況，能向榮服處反映。
	原住民社會福利促進會		環境清潔及服務照顧	
澎湖縣榮服處	縣政府社會局	居家服務	單身獨居榮民訪視及環境清潔	接受縣政府「老人居家服務中心」對老人服務照顧。
	扶輪社	急難救助	致贈慰問金	春節時與榮服處聯繫，針對清寒榮民眷發慰問金。
金門縣榮服處	金門縣政府	各項社會福利	設置緊急救援系統、送餐服務、急難救助等	因金門縣民與榮民重疊性高，各相關社福機構有福利資源或掌握榮民狀況，不定時與榮服處協調。
	金門身心障礙協會	醫療服務	醫療輔具申請	
	金門醫院社區天使	就醫服務	協助就醫與諮詢	
	新光人壽	急難救助	提供清寒救助金	
	朝陽功德會金門分會	急難救助	貧困濟助及訪視	
嘉義榮服處	嘉義榮民服務處榮欣志願服務隊	老人福利服務	居家環境整理及關懷訪視	一視個案需求，榮服處依地區找地方政府或尋慈善團體聯繫後，請提供相關服務照顧，有特殊狀況，能向榮服處反映。 二嘉義市舉辦「慈善組織聯繫會報」，榮服處派員與會協調。
	嘉義基督教醫院	老人福利服務	居家環境整理、簡易醫療	
	光明慈善會	送餐服務及訪視		
	慈濟功德會	急難救助	濟貧及賑災	
	財團法人王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贈送輪椅	照顧傷殘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在宅裝置獨居老人緊急呼叫器	照顧獨居老人	

註：依據退輔會表示，部分榮民服務處均未提供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家務服務、居家環境整理及餐飲服務等措施，或僅提供其中一項，其原因為其與地方政府或社福團體未有效建立分工及整合機制（僅有聯繫及個案轉介），該會將要求各榮服處與地方政府、社區及社福團體建立有效之整合機制，結合其福利資源，協助照顧榮民；另部分榮服處所提之相關協調整合機制內容，僅屬個案聯繫，並非屬制度化協調機制，原因為其與縣（市）政府互動僅止於聯繫，該會已要求各榮服處參加地方政府及社福單位協調聯繫機制（如老人福利會議、慈善組織聯繫會報），以連結及有效運用資源。

三、老榮民亡故後之遺產及喪葬處理：

(一) 亡故榮民遺產之處理：

1. 法令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司法院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二）祕台廳民三字第○四九三八號函、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
2. 處理方式：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由退輔會管理其遺產，退輔會復依該條第三項規定訂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退輔會所屬榮服處及榮家為法定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並依該辦法規定訂頒「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以處理善後及遺產管理，其處理程序為：遺留財物處理；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物；遺產繼承、聲（申）請、審核及發還；歸屬國庫之遺產移交。

(二) 亡故榮民善後之處理：

1. 單身榮民：

- (1) 法令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組織規程」、「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下簡稱殯葬事務作業要點）。

(2) 處理方式：

- ① 退輔會所屬榮服處、榮家、榮院對於設籍於該管機構之單身亡故榮民，而在台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所在不明、無遺囑指定執行人為其辦理殯葬者，依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規定，應為其辦理殯葬事務。
- ② 即凡亡故榮民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所在不明，經協尋一定期間繼承仍未出現及單身亡故榮民未立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為其辦理殯葬者，各機構即負有辦理之責，亡故榮民有無繼承人以外之扶養義務人，在所不問，惟其他扶養義務人得參與機構之治喪會議，表達其意見，各機構於法令範圍內，均予尊重。
- ③ 各機構辦理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為辦理殯葬之依據。

2. 有眷榮民：

- (1) 退輔會各機構對於亡故榮民負有殯葬責任者，係以亡故榮民在台無繼承人、繼承人所在不明或單身無遺囑指定執行人為限，倘扶養義務人非上開對象，無論其有無扶養能力，均由退輔會辦理善後。
- (2) 有眷榮民亡故，其在台有繼承人，不符前開辦理要件，故退輔會所屬各機構無辦理權責，惟對於繼承人無能力辦理殯葬，並向退輔會請求協助者，則就養榮民依

殯葬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三萬元，非就養榮民依急難救助方式補助二萬元，並協調得標之葬儀商依上金額辦理善後。

四老榮民與大陸配偶之婚姻問題以及相關機關協助輔導措施：

(一)老榮民異國(地)婚姻所衍生之問題：

依據退輔會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辦理六十二場次「榮民娶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法令說明座談會」綜合所見，老榮民異國(地)婚姻關係所衍生之問題如下：

1. 結婚目的，大相逕庭：老榮民常年缺乏家庭生活，且在台尋求伴侶不易，故藉由兩岸聯姻方式達成「找老伴」及「照顧自己」之目的；而大陸人民受台灣返鄉者影響，嚮往台灣經濟繁榮之生活，故以結婚方式來改善生活，造成兩者間非感情因素結合，穩定性及基礎均嫌不足，如期待出現落差，問題將隨之而來。
2. 人地生疏，人際關係缺乏：大陸配偶飄洋過海，投入陌生環境，因價值觀之差異以及在台不受尊重及遭受排擠，人際關係擴展不易；又對政府現有福利網路不甚瞭解，遇有問題，多在同袍間相互取得慰藉，致有以訛傳訛之情事，使問題更形複雜。
3. 經濟壓力，工作無著：老榮民娶大陸配偶後，即需面對經濟生活壓力(尤以就養給與之榮民)，常需配偶尋求工作增加收入，然當時台灣社會失業率高，加上取得工作權需時兩年，致大陸配偶在台覓得合適

工作之空間更形壓縮。

4. 溝通不良，家庭暴力：老榮民與大陸配偶平日相處，由於意見不一及表達方式有欠妥當，導致雙方常以暴力相向、凌虐或避不見面之方式面對，使問題無法有效解決。又部分大陸配偶因不諳本國法律制度或不知如何請求協助，處境艱難。
5. 基礎薄弱，婚姻解體：老榮民與大陸配偶之婚姻基礎薄弱，部分榮民欲經由法院訴請離婚，惟大陸配偶常有行蹤不明或不予簽收、不予理會之情況，致判決書無法送達相對人，使離婚訴訟懸而未決。更有部分榮民不耐久候，跨海協議，惟條件差距過大，而對方人多勢眾，常無功而返台。

(二)相關機關協助輔導措施：

1. 內政部部分：

內政部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案第五案「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之決定事項，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十九日、四月一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提報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第二八三八次會議專案報告，內政部復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再度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其分工表區分為：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

工作，訂定五十六項具體措施，分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另該部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提供之生活適應輔導服務措施，老榮民之大陸配偶亦皆適用，未有特別之區分，相關措施如下：

- (1)辦理生活狀況調查，建置基本資料：該部訂頒「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透過調查以了解其在台生活狀況，建立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等資料，作為推展輔導措施之參據。
- (2)結合地方及民間資源，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該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九十二年九月修正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對外籍配偶施以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輔導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另自九十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計畫，以及編印「台灣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且自九十二年度起，於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項目中增列「外籍與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外籍、大陸配偶服務之

支持團體、互助支援網絡及保障權益等活動。

- (3)擇定示範縣市，積極推動輔導措施：該部訂頒「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擇定基隆市、高雄縣及澎湖縣為示範縣市，作為都會、鄉村及離島縣市之對照組。
- (4)編印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保障知的權利：該部編印「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內容包括簽證、入出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國籍、戶籍，社會福利與人身安全，衛生醫療，教育，生活，財稅等八篇。
- (5)編印人身安全宣導手冊，加強受暴者之保護扶助措施：該部委請團體編製「大陸及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手冊」，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人身安全相關的法律資訊及求助管道，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保護扶助措施，包括法律訴訟、心理輔導、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庇護安置等。

2.退輔會部分：

- (1)頒布「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

退輔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頒布「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以為大陸配偶輔導工作推行之依據，其重點工作如下：

- ①配合現有服務體系建檔管制，列為重點輔導工作。並結合縣

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專業社工、警察、衛生機構等。

- ②請各服務、安養機構，按「榮民有大陸配偶者家庭狀況訪問表」，派員全面訪查，將訪查結果建檔列管。
 - ③各單位應於相關會議說明訪查要領及做法要求，並完成輔導之書面資料。
 - ④榮民娶大陸配偶者，因生活背景差異大，平日應多加訪視、關懷，建立訪查紀錄，對特殊異常狀況予以記載，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 ⑤每年舉辦乙次，榮民娶大陸配偶法紀說明座談會，座談會著重「法紀責任、生活輔導、諮商及防止受騙或為不肖份子利用」。
 - ⑥凡有異常或受騙情事，應即協請法律顧問給予必要之諮商輔導，如涉不法情事，則依規定溝通輔導後向司法單位舉發。
 - ⑦賡續辦理各項生活諮商及職業訓練，並對有工作許可之大陸配偶，加強就業媒合工作。
 - ⑧配合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請所屬各榮服處及安養機構落實照顧輔導，並密切與地方政府協調配合，妥善運用資源。
- (2)掌握老榮民與外籍及大陸配偶結婚狀況及其人數：
- ①定期與境管局大陸配偶入境資料電腦比對，掌握最新資料，至九十二年底榮民娶大陸配偶

人數為二一、二八七人，並建檔管理列為重點訪查對象。另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建立「榮民之大陸配偶第一次入境台灣先期面訪榮民機制」，並將訪查結果送境管局參考，以完善管理機制，杜絕「假結婚、真打工」等不法事件發生（目前已提供五八六份訪查資料供境管局參考）。

- ②外籍配偶部分尚未建立統計資料（內政部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全國普查外籍與大陸配偶），九十三年八月將針對榮民娶外籍配偶實施全面訪查。
- (3)全面訪查榮民有大陸配偶者家庭狀況：
- 依據「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於九十二年間以現有娶大陸配偶榮民二一、二八七戶為對象，由各榮服處派員實地訪問，結果除榮民出境未歸、搬遷地址不明等六、四〇九戶訪查不到外，實際完成訪問一四、八七八戶，其中大陸配偶在台也完成訪問一〇、六一六人。退輔會九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榮民有大陸配偶者家庭狀況調查」，目前已全部完成，對於特殊個案列入追蹤訪查。
- (4)對於大陸配偶就業及其子女教育之輔導：
- ①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進修訓練，如服務照顧人員、保姆人員、地方語言等訓練班次（九十三年已開辦服務照顧人員訓練十

班次一二二人完訓)，對已取得證照且符合工作條件者，除協助辦理求職登記外，並透過各榮民服務處就業輔導系統，優先媒合就業。

②配合教育部「對大陸配偶子女教養問題之現行輔導制度及因應措施，頒布「辦理方案配套措施」，以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5)老榮民亡故後之喪葬及遺產處理協助措施：

①喪葬處理部分：

- 老榮民已娶外籍或大陸配偶，其亡故配偶在台停留（居留、定居），依殯葬作業要點規定，退輔會所屬各機構無辦理殯葬權責，僅予必要協助。
- 惟配偶行方不明，無法辦理殯葬，其設籍地之機構依殯葬作業要點規定，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後仍無人辦理者，由該機構辦理之。

②遺產處理部分：

- 娶外籍配偶者：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規定，其所規範者為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所衍生之法律事件，對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人民往來所生繼承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是榮民與外籍人民結婚，其死

亡後有關遺產繼承等相關事宜，因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適用，退輔會所屬各機構無管理權責。

- 娶大陸配偶者：大陸配偶在台期間（未取得台灣地區人民身分前），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陸法字第○九一〇〇一五二八二號函釋，亡故榮民之配偶係大陸地區人民時，應由退輔會管理遺產。故單身亡故榮民之大陸配偶在台期間，未取得台灣地區人民身分前，退輔會所屬各機構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遺產管理。

③退休給與部分：有關退除給與，事屬國防部權責，退輔會所屬服務機構均轉介各縣市後備司令部處理。

(6)預防老榮民遭異國（地）配偶騙取積蓄：

①依據「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要求各榮服處、安養機構，加強平日之訪查，並利用集會、座談會、懇談會及榮光雙週刊，提供案例宣導。

②通報各服務、安養機構與轄區金融機構（含郵局、銀行、農會等），建立榮民高額或異常提領時之通報系統，適時深入了解。

③遇有受騙情形，除建立案例外，並協請法律顧問給予必要之

諮商輔導。

(三)相關機關協調整合機制：

1.內政部與退輔會間：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提請行政院專案報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分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後內政部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辦理情形檢討會議，並將檢討情形會報行政院。

2.地方政府與各地榮服處間：

內政部為提高「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績效，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地方政府參採「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第六點規定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府內單位積極辦理。該部並

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七四四四一號函將會議紀錄函送地方政府在案。截至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計有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金門縣、台南縣等十九個地方政府，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之相關工作，結合府內局（室）、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成立專案小組，以橫向連結方式進行資源整合，其中僅有基隆市政府之專案小組納入基隆榮民服務處。茲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協調整合機制之建立情形彙整如下表：

地方政府	名稱	召集人	協調整合單位
台北市政府	北市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小組	金副市長○○	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新聞處、公訓中心、主計處、秘書處、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	民政局許局長○○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警察局、交通局（監理處）、法制局、新聞處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外籍配偶專案小組	曾副縣長○○	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警察局、交通局、新聞室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	陳主任秘書○○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秘書室（法規課）、警察局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	社會局許局長○○	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法制室、觀光行銷局

地方政府	名 稱	召 集 人	協 調 整 合 單 位
	專案小組		、警察局、衛生局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推動小組	民政局陳局長○○	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行政室（法制課）、勞工局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	賴主任秘書○○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新聞局、法制室、警察局、衛生局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	陳主任秘書○○	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彰化市戶政事務所、員林鎮戶政事務所
南投縣政府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	陳主任秘書○○	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少年隊）、文化局、民政局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	民政局古課長○○	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	顏副縣長○○	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吳副縣長○○	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源網絡中心	古副縣長○○	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外事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雄區就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世界和平祈願會、海口人社區發展協會、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推動小組	許主任秘書○○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
花蓮縣政府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	民政局陳局長○○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外事課）、警察局（陸務課）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事務委員會	許市長○○	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財政局、主計室、秘書室、衛生局、警察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地方政府	名 稱	召 集 人	協 調 整 合 單 位
			榮民服務處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專案小組	劉主任秘書○○	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法制室、新聞局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聯繫會報	陳主任秘書○○	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	翁主任秘書○○	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金湖鎮戶政事務所、民政局

一 般 法 規

人董事（理事）職務者，改為按月支領兼職費。並檢附修正對照表 1 份（略）。

一、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

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 函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 修正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3736 號

主旨：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 規定（如附件），並自發文之次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使目前兼職費支給方式更臻彈性合理並兼顧各機關經費負擔，修正旨述支給規定一、(三)、1 兼職費支給方式，增訂得按實際出席次數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另考量董事與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尚屬相當，修正旨述支給規定一、(三)、2，將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及行政法

一、(三) 支給方式

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規定一、(二) 2. 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

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規定一、(四)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2.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條文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50921959 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

部長 李逸洋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香港澳門居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入境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出境證件免收費。

三、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50000575 號

主旨：「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 95 年 9 月 8 日以署授疾字第 095000056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

署長 侯勝茂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防治獎金。
 - 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章或獎牌。
 - 三、其他獎勵方式。
- 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依相關法令予以獎勵。

第 五 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

- 一、本法第一類傳染病當年度每例：新臺幣一萬元。
- 二、登革熱、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或日本腦炎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全國地區為新臺幣五千元；全縣(市)地區為新臺幣四千元。
- 三、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

(一)瘧疾、麻疹、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癩病、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每例新臺幣三千元。

(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幣四千元。

五指定傳染病、新感染症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獎勵額度，發給通報獎金。發現前項第一款傳染病之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之附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綜合考評項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50008341A 號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之附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綜合考評項目」。

附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之附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綜合考評項目」。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之附表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綜合考評項目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5 年 8 月大事記

- 11 日 監察院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2006 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活動，榮獲「出版服務獎」第 3 組第 3 名，並於本（95）年 8 月 11 日舉行頒獎典禮，由該院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代表領獎。
- 16 日 監察院第 133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版，計有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許○祐等 115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23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 95 年第 2 次巡察秘書座談會，研討是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在當地有線電視台播放本院宣導短片、是否由巡察秘書赴各巡察區實地瞭解本院列管重大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等提案，並經與會巡察秘書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29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 31 日 監察院 95 年 8 月份含到院陳情 63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58 件，已處理 553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545 件，各委員會處理 8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53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

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4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405 件。如以「案由」計算為 288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7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94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44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9 案。
- (五)建議派查 4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處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 年 8 月份計 12 案如下：

- (一)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台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興建工程案違法核發建照及相關公務人員涉嫌貪污圖利。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涉嫌於「高速鐵路台南沙崙站高鐵橋下道路第 1 標工程」仍有多處路段瀝青混凝土尚未鋪設完成時虛報完工，協助承包商規避逾期完工違約罰款情事，該處有無人為包庇及驗收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等情，有深入究明之必要。
- (三)據報載：各地「往生互助會」迭

- 生紛擾，內政部雖表示此種互助會「於法不合」，惟地方政府仍未能有效納入管理，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 (四)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李文成等與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交往未嚴守分際，並涉有指導被告應訊妨礙司法偵查等情。
- (五)據報載：生活困頓之雲林縣縣民許○○姊弟，其母親生前遭人冒名經營餐廳，欠下鉅額營業稅款，因不諳法令疏未辦理拋棄繼承，致遭移送行政執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對許母之營業稅款核定及催繳，暨法務部嘉義行政執行處辦理本案，是否涉有疏失，宜深入調查究明。
- (六)總統府以機密為由，拒絕提供國務機要費部分憑證供審計部查核，又所提供查核之單據支用內容亦交代不清，疑涉有不法情事。
- (七)據報載：去（94）年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總規模已達新台幣（下同）590 億元，惟財政部遲至 94 年 5 月始頒訂該交易模式之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且規範未臻明確，極易造成執行爭議。又 92 年網拍交易已逾百億元，迄今尚無周妥之處理措施。均涉有怠失，宜深入調查究明。
- (八)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人涉嫌性侵女證人，嚴重破壞司法風紀。
- (九)據報載：「涉及 20 多起縱火詐財案主嫌彭○明，95 年元旦凌晨在台北看守所暴斃，檢方相驗原以心肺衰竭病死簽結，惟事後偵辦彭煥明同囚室友王○瑞之律師彭○彰涉及偽證案時，意外發現彭永彰 2 度利用會客機會，夾帶特定藥物給彭煥明使用」等情，台北看守所所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應予查明。
- (十)台北地方法院法警於法院門外，與電視台工程人員發生衝突，疑有執勤過當。
- (十一)台中縣大雅鄉立橫山托兒所僅依家長民調，即拒收膽道閉鎖女童入學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十二)陸軍「鐵拳專案」向美方採購先進電子戰系統裝備，歷經 6 年折衝，雙方因採購裝備之跳頻速率規格問題爭議不斷，國防部遂於 93 年終止該案之執行。全案支出國防經費高達新台幣 22 億餘元，先進電戰裝備全未購得，卻徒留 1.65 億全新零件閒置庫房，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違失情形如何？有深入究明之必要。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8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 (一)「海洋問題與資源利用」3 小時，參研人數約 80 人。
- (二)「文明、沒落到重生—印度見聞之省思」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 (三)「國際禮儀」3 小時，參研人數約 90 人。
- (四)「從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論立法院調查權的界限與範圍」2 小時，參研人數約 70 人。

(五)「刑事證據法」3 次共 6 小時，
參研人數每次均約 70 人。

監察院本（8）月份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直轄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2 戶，另擬參選人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